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14.12.31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 (113.3.13 校教評會備查)	說明
第五條 研究著作含期刊論文、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、著書章節、專利及著作權，送審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： 一、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，並自行選擇一件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A類期刊論文（學生作者得不計入）作為代表作（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），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成果，得合併為代表作，其餘至多四件列為參考作。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。 （略） 八、<u>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，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，本校應駁回其申請，並報教育部；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，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；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，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。</u> <u>各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、參考作出版（刊登）情形。</u>	第五條 研究著作含期刊論文、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、著書章節、專利及著作權，送審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： 一、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，並自行選擇一件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A類期刊論文（學生作者得不計入）作為代表作（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），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成果，得合併為代表作，其餘至多四件列為參考作。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其送審著作應更換一件以上。 （略） 八、<u>未依前款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，學校應駁回其申請，並報教育部；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，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；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，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。</u>	1.依校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（下稱校級辦法）第 13 條條文修訂。 2.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（下稱教師資格審定辦法）第 25 條第 4 項予以修正。 3. 依校級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條文修訂。
第六條 （略） 研究著作送審程序及評定通過標準如下： （略） <u>六、教評會委員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除依</u>	第六條 （略） 研究著作送審程序及評定通過標準如下： （略）	1.依校級辦法第 23 條第 2 項條文，爰新增本

<u>本條文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外，應尊重其判斷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。</u> <u>七、</u> 本院教評會對於送審人研究項目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。 <u>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，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u> <u>(一)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：送原審查人釐清後，由教評會認定。</u> <u>(二) 分數與評語矛盾、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，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：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，送原審查人釐清，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。</u> <u>前目之二專業審查小組，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。</u> <u>第二目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，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：</u> <u>(一) 第二目之一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。</u> <u>(二) 第二目之二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。</u> <u>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</u>	六、 本院教評會對於送審人研究項目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。	款規定。 2.款次變更。 3.依校級辦法第24條條文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，將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，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，明定處理規定。
---	--	---

<u>件，依前目之二規定剔除外審意見，以一次為限。</u> <u>八、</u> 本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，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。 <u>九、</u> 評審過程、外審委員名單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(一) 將評審過程及外審意見，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。 (二) 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外審意見，提供予送審人。 <u>送審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，經查明屬實，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，並通知送審人，自通知日起一至二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</u> <u>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抄襲等情事者，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，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。</u> <u>送審人同時涉有教育部審定辦法二種以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者，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。</u>	七、 本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，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。 八、 評審過程、外審委員名單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(一) 將評審過程及外審意見，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。 (二) 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外審意見，提供予送審人。	4. 款次變更。 5. 款次變更。 6. 依校級辦法第25條第2項至第3項條文規定納入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之處分年限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 7. 依校級辦法第25條第4項明定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時，應依較重處分之規定為論處。
--	---	---